

##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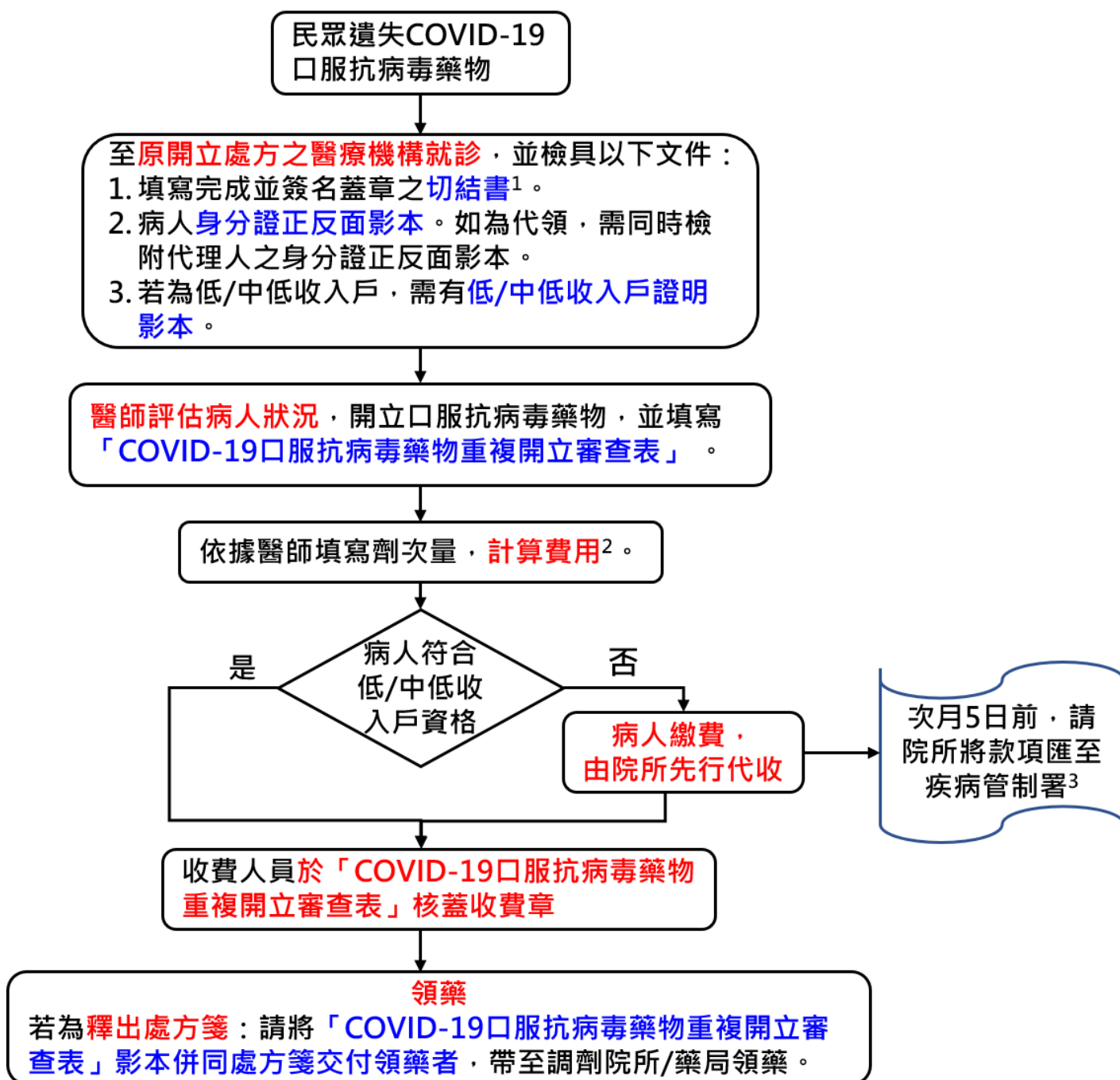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病人（代理人）填寫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切結書」，並檢附病人（及其代理人）身分證件（正反面）影本。
- 二、請持病人或其代理人填寫完成且簽名蓋章之切結書，至原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醫療院所申請再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切結書之「藥品名稱」無法確認者，請原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療院所協助其填寫。
- 三、由該醫院醫師評估病人狀況再予以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，並填寫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。請注意：**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均未被核准可連續使用超過 5 天**，因為連續使用超過 5 天的安全性與療效尚未確立。
- 四、請開立處方院所依據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填寫之『申請重複開立之藥品及藥量』劑次量，費用計算方式為 Paxlovid 每劑次單價 2,179 元，Molnupiravir 每劑次單價 2,134 元，代行收費。如病人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且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得免收費。
- 五、須依上述程序完成收費後，才可依據醫師處方調劑，提供口服抗病毒藥物。若為釋出處方箋，請於完成收費後，再將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」影本（註明收費狀況）併同處方箋交付領藥者，一併帶至調劑院所/藥局領藥。
- 六、請調劑院所/藥局於 SMIS 記錄耗用 1 人份藥物，並於系統備註欄中備註重複調劑原因及實際調劑之劑量（例如：總計 3 天共 6 劑次）。
- 七、請開立處方之醫療機構協助於每月 5 日以前，將前 1 月份將代收費用匯款至本署指定帳戶；並將申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切結書、審查表及匯款證明之正本妥善保存，影本或掃描檔送交轄屬衛生局，由衛生局審查匯款金額無誤後，彙整提報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，倘匯款金額不足，則由衛生局協助請醫療機構補足匯款。

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022），帳號：24570502123001  
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備註：000（民眾姓名）申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。

※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，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，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。

# 民眾因遺失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流程



1. 切結書內容：包含遺失藥品名稱、藥品遺失情形、遺失時間、地點以及原因。

2. 費用計算方式為 Paxlovid 每劑次單價 2,179 元，Molnupiravir 每劑次單價 2,134 元；請將應收取的費用金額填入審查表。應收藥費=每劑次單價 x 醫師開立劑次量

3. 匯入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（代號：000022），帳號：24570502123001 戶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

備註：OOO(民眾姓名)申請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

※財政部核編之匯款繳庫帳號係屬虛擬帳號，目前僅限辦理國庫匯款作業使用，尚無法提供繳款人以 ATM 或網路銀行等方式繳納。

##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由\_\_\_\_\_ (醫療機構名稱)

開立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 (  Paxlovid  Molnupiravir )，

因\_\_\_\_\_之故，

於\_\_\_\_\_ (遺失地點) 致前述口服抗病毒藥物遺失，

申請重新開立處方領藥

以上申報如有虛偽情事，願付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\_\_\_\_\_ (醫療機構名稱)

立切結書人：

與病人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簽名蓋章：

檢附病人身分證件 (正反面) 影本

檢附立切結書人身分證件 (正反面) 影本

(若立切結書人非領藥病人本人，必須同時檢附病人與立切結書人之身分證明)

如病人符合低/中低收入戶資格，請檢附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

審查日期：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<b>基本資料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病人姓名： _____</li> <li>● 病人身分證/護照/居留證號： _____</li> <li>●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li> </ul>	
<b>前次開立口服 抗病毒藥物資訊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前次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</li> <li>● 前次開立之口服抗病毒藥物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xlovi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lnupiravir</li> <li>● 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原因：病人藥物遺失</li> </ul>	
<b>申請重複開立 之藥品及藥量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xlovid 劑量總計：共____天，共____劑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費，_____元 (____劑次*2,197 元/劑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/中低收入戶免收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olnupiravir 劑量總計：共____天，共____劑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收費，_____元 (____劑次*2,134 元/劑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/中低收入戶免收費
<b>醫師確認事項</b>	<p>本人已確認取得病人（代理人）簽署之「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領藥申請切結書」，並評估病人須重新取得上述劑量藥物，以完成完整治療療程。</p> <p>醫療機構名稱： _____</p> <p>處方醫師簽章： _____</p> <p>（連絡電話或手機： _____）</p>	
<b>收費人員核章</b>		